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王瑄富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03004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於COVID-19疫情期間實施居家辦公注意事項1份
(15573216_110300434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以下簡稱COVID-19）疫情變化，請本府各機關（構）自即日起實施各項辦公場所應變措施，並鼓勵同仁休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0年5月16日臺北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140次會議之市長指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茲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5日宣布，自該日起至110年5月28日止提升雙北地區為第三級防疫警戒區域，加嚴、加大限制措施，以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。爰本府各機關（構）所屬業務性質適合居家辦公且可實施之人員，自110年5月17日起實施居家辦公，並應視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隨時盤點適合居家辦公之業務範圍、對象及每日人數，以為調整因應。另本府位於「萬華區」之辦公場所，應自110年5月17日（星期一）起啟動異地辦公之辦公場所應變措施或實施居家辦公。

電子文
文騎

4

教育局 1100517



AEAA1103048165

三、除前開實施居家辦公人員外，本府各機關（構）亦可規劃執行其他辦公場所應變措施，以達人員分區、分流之效，及因應未來如有部分辦公場所或人員遭隔離時，仍可維持公務正常運作。

四、另請本府各機關（構）視實際需要參考下列事項辦理：

（一）向同仁宣導佩戴口罩。

（二）避免不必要移動、活動或集會，會議優先以視訊方式辦理。

（三）務必全時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定各項防疫措施（例如勤洗手、消毒、保持安全社交距離等）。

（四）若有同仁發生身體不適之現象，務必請其儘速就醫。

（五）本市市政大樓各機關同仁得依本府規定配合調整彈性上、下班時間，各機關並得自行視需要律定部分人員於指定時間上班，以達人員分流上班之旨；至本府非進駐本市市政大樓之各機關，亦請依上開規定意旨辦理，以利同仁避開尖峰時刻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減少與群眾近距離接觸機會。

五、有關本府110年5月14日府授人考字第1103004321號函請各機關（構）於110年5月17日至21日分批實施居家辦公演練部分，已無須配合辦理，併予敘明。另重申請各機關

（構）提報所屬業務性質不適合居家辦公者，應研擬如發生COVID-19確定病例之善後計畫。

六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於COVID-19疫情期間實施居家辦公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2021/05/17
12:00:21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訂



51

線